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載述《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建議對《銀行業條例》(條例)作出的修訂。作出修訂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提高銀行業的企業管治水平；
- (b) 使銀行監管制度能夠配合銀行業，特別是電子銀行服務的迅速發展；
- (c) 加強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營業地點的監管權力；以及
- (d) 參考以往經驗，改善條例內個別條文的實施情況。

詳情

企業管治

2. 由於受全球一體化、管制逐步放寬和科技進步的影響，金融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而金融機構所承受的風險也不斷增加。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銀行的規管機構，有責任確保每家認可機構均由能幹人士管理，而這些人士必須具備足夠的知識和技能去分辨、監察和控制該機構所承擔的風險。

3. 現時條例只規定擬成為認可機構的董事(僅就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或行政總裁的人士，才須得到金管局同意其委任，但對於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則沒有這個規定。這是一個顯著不足的地方，因為公司的組織和業績，不僅取決於董事及行政總裁，高層管理人員亦是關鍵所在。因此，現建議修訂條例第 71 條，使金管局亦能批准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此外，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為適當人選亦應是獲得認可的最低準則之一。建議的批准規定與英國財經事務管理局所採用的做法一致，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發出的“加強銀行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4. 現時條例第 2 條對「經理」一詞(這個詞語在條例中指高層管理人員)所下的定義已經過時。目前，「經理」是指受僱於認可機構並「在董事或行政總裁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或負責備存該機構的帳目或其他紀錄」的人士。不過，隨着銀行的管理結構改變以促進業務發展，這個定義不再適用於若干行使重要管理職能的人士。此外，這個定義亦可將一些職能對認可機構的健全和穩妥性並不重要的其他人士包括在內。因此，經理的定義須予修訂，以用作決定哪一級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須取得批准的準則。

5. 我們建議「經理」一詞的新定義，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級以下並「主要負責」進行認可機構的重要商業活動或執行其重要職能的人士。他們的確實職銜會因機構不同而各異，但有關制度擬涵蓋的人士，是掌管重要職能或商業活動的主管人員，例如：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資金管理、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等。

6. 我們會引入一個臨時批准機制，讓認可機構委任經理，以盡量減少對認可機構造成的行政負擔。現建議條例加入一條新增的 71A 條，根據這條新條文，任何由認可機構書面委任為經理的人士，都會被視作已得到金管局的臨時同意，直至其委任經金管局正式批准或拒絕為止。有關認可機構須在短時間內以書面通知金管局該項委任。

7. 為免給金管局及認可機構帶來過多的行政工作，條例第 71B 條會作出安排，使現職經理於新條文下當作已獲同意¹。不過，金管局會獲賦權撤銷對任何人的委任，不論該人士是否於新條文下當作已獲同意。

網上存款廣告

8. 由於在互聯網刊登廣告的費用較低，加上使用人數龐大，因此金融機構經萬維網推廣產品和服務的做法，日益普遍。鑑於互聯網覆蓋範圍甚廣，香港市民如已將電腦接駁互聯網，即可隨時取閱網上的宣傳資料。為保障香港存款人的權益，我們已進行檢討，就一些以香港為目標對象的網上存款廣告，探討目前的有關規管架構是否足以保障存戶。

1 這項安排的意思是，在條例草案有關係文生效前擔任認可機構經理的人士，會當作已根據條例第 71 條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出任經理。

9. 為確保除根據條例第 92 條獲豁免的人士外，任何人都不得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向香港市民招攬存款的廣告，我們建議修訂「廣告」一詞的定義，以包括透過新科技的方法，特別是經互聯網發出的廣告。條例第 2 條就「文件」、「邀請」和「發出」所作的定義，亦會從相同的角度予以修訂。

10. 金管局曾研究條例第 92 條所訂立的監管架構應否適用於協助在互聯網上傳布宣傳資料的電訊公司²、互聯網內容供應商³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⁴。參照歐洲共同體的做法，現建議只充當資料渠道的電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純粹因為在提供電訊服務或互聯網接駁服務時發出，或為發出的目的而管有非法廣告，不應視作違反條例第 92 條。我們並建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和角色不單是充當資料傳送者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例如為顧客提供網站支援服務的供應商)，如可證明他們並無選定、改動或以其他形式控制非法廣告的內容，以及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發表該份廣告會構成罪行，則亦應可獲豁免。

11. 金管局的政策原意是，在互聯網上的廣告無論源於何處，只要是以香港人為目標對象的，便應受規管。這個以「目標對象」決定是否須受規管的方法，已為多個主要監管機構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互聯網專責小組所採納。現建議金管局獲授權發出指引，訂明其在決定海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廣告是否以香港市民為目標對象時會考慮的因素。

對認可機構營業地點的管制

12. 認可機構傳統上主要透過一個實質的分行網絡經營。不過，隨着時間的轉變，愈來愈多認可機構採用其他方式或透過輔助渠道，例如自動櫃員機和電話提供服務，而最近更採用了互聯網。傳統分行的角色正逐漸轉變，有些機構更嘗試以不同方式取代提供全面服務的分行。

2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服務」指提供設施以供市民或任何人士用以發送或接收訊息，或向市民或任何人士借出或出租電訊器具，以供在香港通訊或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通訊之用。「電訊公司」一詞亦可據此解釋。

3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是指為網站提供資訊、參考資料及視聽內容的公司。

4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是指提供連接互聯網服務的公司。

13. 根據條例第 2 條，本地分行是指一間銀行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外，經營銀行業務的營業地點；如認可機構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則指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外，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營業地點。目前的定義所包括的營業地點，只限於經營須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欄上記帳的業務。

14. 在上述定義範圍以外，認可機構可設立各種不同的營業地方，但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

- (a) 只限於經營須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欄上記帳的業務(例如只辦理貸款業務而不接受存款的「貸款辦事處」)；及
- (b) 並無經營須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欄或負債欄記帳的業務，營業地方主要是作為銷售及服務站。

15. 為了加強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營業地點的管制權力，現建議把本地分行的定義擴大至包括(a)類營業地方。本地分行將包括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經營涉及財務風險的業務的任何營業地點，而財務風險的定義則載於條例第 81(2)條。這項修訂會令某些活動，例如給予放款、貸款及信貸融通等也一併納入該定義內。這項定義與美國的規管機構所採取的方針一致。

16. 我們又認為，應對認可機構轄下不包括在上述「本地分行」定義內的其他營業地點加以有限度的管制。金管局建議引進「本地辦事處」的概念，以涵蓋(b)類營業地方。本地辦事處的定義將會是認可機構利用來推廣或協助其業務經營，而市民一般可進入的香港營業地點。

17. 我們建議認可機構須在這類本地辦事處啟用之前通知金管局。為了避免窒礙採用新方式提供服務的創新意念，金管局不擬要求認可機構為這些辦事處申請批准。因此，認可機構毋須就維持本地辦事處而繳付年費。

18. 由於金管局有責任監管這些本地辦事處的業務，以及其系統及管控措施的質素，因此，要明確訂明條例賦予金管局的各項權力均適用於本地辦事處。有鑑於此，條例的有關條文將須作出修訂。

其他修訂

19. 其他修訂建議旨在改善條例在下列範疇的實施情況：

-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令已獲送達條例第 70A 條訂明的反對通知書的控權人，在指定期限內將其股份轉讓予金融管理專員的代名人(是項修訂建議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的相類條文一致)；
- 訂明任何人士如因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同意使用「銀行」的名稱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反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 改善條例第 126 條所訂的一般免責辯護條文；以及
- 擴大有關管制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條例第 46(9)條中「銀行」一詞定義的範圍，以包括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獲承認為銀行者，即使該銀行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不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

諮詢

20. 我們已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他們大致上支持建議的法例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預計上文所述對條例所作的各項建議修訂會於二零零一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

徵詢意見

22. 現請議員就《銀行業條例》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